



##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 概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18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9,000,000港元)，與去年比較增加約41%。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3,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800,000港元)，與去年比較增加約49%。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02港仙(二零零九年：1.35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 綜合業績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收益</b>	5	<b>182,304</b>	129,236
銷售成本		(140,770)	(102,873)
<b>毛利</b>		<b>41,534</b>	26,363
其他收入		925	5,092
銷售費用		(2,890)	(2,291)
行政費用		(21,756)	(19,008)
其他營運收入		204	809
<b>經營溢利</b>	6	<b>18,017</b>	10,965
融資成本		(1,144)	(1,294)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318	972
<b>除稅前溢利</b>		<b>17,191</b>	10,643
稅項	7	(3,610)	(1,936)
<b>本年度溢利</b>		<b>13,581</b>	8,707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虧損)		1,810	(2,723)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15,391</b>	5,984
<b>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145	8,786
非控股權益		436	(79)
		<b>13,581</b>	8,707
<b>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945	7,060
非控股權益		1,446	(1,076)
		<b>15,391</b>	5,984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b>	9		
— 基本		2.02 港仙	1.35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b>股息</b>	8	<b>3,897</b>	1,94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148	130,814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		5,464	5,462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910	2,592
遞延稅項資產		1,839	927
應收賬款	10	—	2,7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9,020	9,020
		<u>152,381</u>	<u>151,57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3,158	27,390
應收賬款	10	42,506	37,56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638	9,481
可收回稅項		1,755	1,7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603	11,214
		<u>122,660</u>	<u>87,40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	56,804	42,98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8,345	7,561
保養費用撥備		—	482
一名股東之貸款		—	3,500
稅項撥備		3,140	1,548
銀行貸款		8,514	8,664
		<u>86,803</u>	<u>64,74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5,857</u>	<u>22,658</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188,238</u>	<u>174,236</u>
<b>非流動負債</b>			
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14,779	—
遞延稅項負債		7,423	7,423
少數股東之貸款		9,526	23,745
		<u>31,728</u>	<u>31,168</u>
<b>資產淨值</b>		<u>156,510</u>	<u>143,068</u>
<b>股本</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2	6,495	6,495
股份溢價		19,586	19,586
資本儲備		95	95
匯兌儲備		10,825	8,023
注資儲備		7,971	7,971
購股權儲備		—	326
保留溢利		102,283	87,376
擬派末期股息	8	3,897	1,949
		<u>151,152</u>	<u>131,821</u>
<b>非控股權益</b>		<u>5,358</u>	<u>11,247</u>
<b>股本總額</b>		<u>156,510</u>	<u>143,068</u>

##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額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9,749	11,126	326	80,539	3,897	131,813	16,591	148,404
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 匯兌差額	—	—	—	(1,726)	—	—	—	—	(1,726)	(997)	(2,723)
本年度溢利	—	—	—	—	—	—	8,786	—	8,786	(79)	8,70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726)	—	—	8,786	—	7,060	(1,076)	5,984
遞延稅項	—	—	—	—	(3,155)	—	—	—	(3,155)	(4,268)	(7,423)
二零零八年已宣派末期 股息	—	—	—	—	—	—	—	(3,897)	(3,897)	—	(3,897)
二零零九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1,949)	1,949	—	—	—
<b>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b>	<b>6,495</b>	<b>19,586</b>	<b>95</b>	<b>8,023</b>	<b>7,971</b>	<b>326</b>	<b>87,376</b>	<b>1,949</b>	<b>131,821</b>	<b>11,247</b>	<b>143,068</b>
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 匯兌差額	—	—	—	800	—	—	—	—	800	1,010	1,810
本年度溢利	—	—	—	—	—	—	13,145	—	13,145	436	13,58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800	—	—	13,145	—	13,945	1,446	15,391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報酬 福利於到期時撥回	—	—	—	—	—	(326)	326	—	—	—	—
進一步自一名少數股東收 購37.5%附屬公司權益	—	—	—	2,002	—	—	5,333	—	7,335	(7,335)	—
二零零九年已宣派末期 股息	—	—	—	—	—	—	—	(1,949)	(1,949)	—	(1,949)
二零一零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3,897)	3,897	—	—	—
<b>於二零一零年十月 三十一日</b>	<b>6,495</b>	<b>19,586</b>	<b>95</b>	<b>10,825</b>	<b>7,971</b>	<b>—</b>	<b>102,283</b>	<b>3,897</b>	<b>151,152</b>	<b>5,358</b>	<b>156,510</b>

附註：

## 1. 一般資料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冊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計值。除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有關及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多項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董事預期所有公佈將於公佈生效日期起第一個期間開始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中採納。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之四個服務項目為可呈報分部如下：

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柴油微粒消滅裝置及相關輔助設施之銷售

生產機械：塑膠注模機及其他相關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工業環保產品：液壓配件及其他相關配件之銷售

自來水廠：於中國之處理水供應

此等經營分部均受到監管，而策略性決定乃根據經調整分部業績而作出。

	一般環保相關 產品及服務		生產機械		工業環保產品		自來水廠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933	541	9,706	6,005	155,153	112,027	16,512	10,663	182,304	129,236
可呈報分部收益	933	541	9,706	6,005	155,153	112,027	16,512	10,663	182,304	129,236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4	(88)	(1,590)	(1,732)	35,380	23,489	4,850	2,403	38,644	24,072
利息收入	23	41	—	—	13	9	18	—	54	50
折舊及攤銷	(172)	(165)	(1,533)	(624)	(215)	(272)	(6,442)	(6,262)	(8,362)	(7,323)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17	81	(1,162)	—	(281)	145	—	—	(1,426)	226
可呈報分部資產	18,924	19,272	42,362	31,612	76,886	58,561	130,231	124,098	268,403	233,543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90	24	1,748	13,208	81	43	5,935	286	7,854	13,561
可呈報分部負債	9,306	8,831	4,465	4,499	64,022	44,828	5,562	4,252	83,355	62,410

#### 4. 分部資料(續)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總額與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82,304</u>	<u>129,236</u>
本集團之收益	<u><u>182,304</u></u>	<u><u>129,236</u></u>
可呈報分部溢利	38,644	24,072
其他企業開支	(20,627)	(13,107)
融資成本	(1,144)	(1,294)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u>318</u>	<u>972</u>
除稅前溢利	<u><u>17,191</u></u>	<u><u>10,643</u></u>
可呈報分部資產	268,403	233,543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910	2,592
其他企業資產	<u>3,728</u>	<u>2,843</u>
本集團之資產	<u><u>275,041</u></u>	<u><u>238,978</u></u>
可呈報分部負債	83,355	62,410
其他企業負債	<u>35,176</u>	<u>33,500</u>
本集團之負債	<u><u>118,531</u></u>	<u><u>95,910</u></u>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乃劃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15,785	25,134	9,648	12,678
中國	165,358	100,458	140,886	137,969
其他	<u>1,161</u>	<u>3,644</u>	<u>8</u>	<u>4</u>
	<u><u>182,304</u></u>	<u><u>129,236</u></u>	<u><u>150,542</u></u>	<u><u>150,651</u></u>

註冊國家乃本集團視為其發源地之國家，主要業務及管理中心均位於該國家。

#### 4. 分部資料(續)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獲提供服務之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則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由於本集團之客戶人數眾多，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止年度概無來自特定外部客戶之重大收益。

#### 5. 收益

年內確認之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65,792	118,573
自來水供應	16,512	10,663
	<u>182,304</u>	<u>129,236</u>

####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00	440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攤銷	121	118
壞賬撇銷	—	45
已售存貨成本*	118,578	88,766
折舊	8,241	7,205
匯兌虧損淨額	3,203	9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開支	1,674	2,002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1,426	(226)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	(2,001)
保養費用撥備撥回淨額**	(204)	(80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酬	13,518	9,31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7	143
	<u>13,675</u>	<u>9,460</u>
利息收入	<u>(54)</u>	<u>(50)</u>

\* 已售存貨之成本計入本年度之銷售成本中，包括一筆有關直接員工成本、折舊、滯銷存貨撥備及匯兌虧損合共約14,0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944,000港元)之款項，上述款項亦計入上述就本年度各種開支作出獨立披露之有關款項內。

\*\* 該款項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營運收入」中。

## 7.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 香港		
本年度稅項	1,601	4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783	136
	<u>4,384</u>	<u>176</u>
— 中國		
本年度稅項	126	950
	<u>4,510</u>	<u>1,126</u>
<b>遞延稅項</b>	<u>(900)</u>	<u>810</u>
所得稅總額	<u><u>3,610</u></u>	<u><u>1,936</u></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適用稅率，並遵照該等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代表辦事處須按本年度營運開支以稅率25% (二零零九年：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寧波東川精確液壓設備有限公司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本年度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 (二零零九年：25%)之稅率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東莞康力機械有限公司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該附屬公司可在首兩個獲利經營年度完全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所得稅稅率減免50%。該附屬公司已申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就上述免稅期而言之首個獲利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上述免稅期後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之稅率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天津華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本年度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 (二零零九年：25%)之稅率作出撥備。

## 7. 稅項(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從事環保相關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75%之稅率計算。由於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暫無營業，故並無就該等年度之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根據澳門相關法例及規例，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本集團於澳門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二零零九年：無)。

## 8.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0港仙(二零零九年：0.30港仙)	<u>3,897</u>	<u>1,949</u>

本公司於報告日期後建議派付上述末期股息，該等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但列作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金額乃按照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649,540,000股普通股計算。上述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建議派付。擬派金額按照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649,540,000股普通股計算。

## 9.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13,1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78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649,540,000股(二零零九年：649,54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計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10.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為免息及按其原有發票金額(即其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確認。

本集團之政策乃為其貿易客戶提供90日之平均賒賬期，惟一名客戶除外。該客戶之付款方式為(i)於發票開出日期後一個月支付發票金額之70%-80%予本集團；(ii)於發票開出日期後三個月或十二個月支付發票金額之另外10%予本集團；及(iii)如客戶對售出之產品並無提出投訴，將於保養期到期時支付餘下10%-20%之發票金額予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分類為流動部份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結餘：		
90日以內	30,779	22,999
91 — 180日	9,004	5,089
181 — 365日	2,339	9,151
365日以上	384	321
	<u>42,506</u>	<u>37,560</u>
減值撥備	—	—
計入流動資產	<u>42,506</u>	<u>37,560</u>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之賬面值		
— 即期	42,506	37,560
— 非即期(附註(a))	—	2,763
	<u>42,506</u>	<u>40,323</u>

(a) 自安裝服務完成日起計五年保養期屆滿後，政府環境保護署將會支付該結餘。

(b) 賬面值約為6,0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664,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為 60 至 180 日。於報告日期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結餘：		
90 日以內	47,898	27,480
91 — 180 日	6,831	11,367
181 — 365 日	95	2,047
超過 365 日	1,980	2,093
	<u>56,804</u>	<u>42,987</u>

## 12. 股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 股(二零零九年：5,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49,540,000 股(二零零九年：649,540,000 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u>6,495</u>	<u>6,495</u>

## 13.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及投資活動導致其面對多項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訂策略以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變動。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以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用途。本集團須面對最重大之財務風險敘述如下。

### 13.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入香港及中國之大銀行。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相應之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產生，該信貸風險將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構成財務虧損。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執行內部監控程序以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日期集體審閱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保證對不能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主要以英鎊、日圓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此外，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於報告日期，管理層認為屬重大之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貨幣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日圓(「日圓」)	589	3,414	32,306	26,492
英鎊(「英鎊」)	3,563	2,572	2,767	1,742
美元(「美元」)	11,641	5,888	6,861	1,962
歐元(「歐元」)	45	12	10,409	138
人民幣(「人民幣」)	5,727	4,667	—	—

### 13.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c)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上升及下跌5%之敏感度詳情。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年結時以外幣匯率增加5%作匯兌調整。下列之正數(負數)數字反映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時，本年度溢利及保留盈利之增加(減少)。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時，對本年度溢利及保留盈利將構成等值之相反影響。股本其他部份並無因外幣匯率之整體變動而受到影響。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歐元	日圓	人民幣	英鎊	美元	歐元	日圓	人民幣	英鎊
外幣匯率上升/下跌	+/-5%	+/-5%	+/-5%	+/-5%	+/-5%	+/-5%	+/-5%	+/-5%	+/-5%	+/-5%
對本年度溢利及保留 盈利之影響	219	(433)	(1,705)	217	35	175	(5)	(1,064)	177	34

#### (d) 利率風險

除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帶息資產。本集團借入浮息銀行貸款。倘利率出現不可預期之不利變動時，則本集團面臨浮動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在協定之框架內管理其利率風險，以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並於有需要時適當地固定利率。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微。

####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之短期及長期需要。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視乎其維持足夠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以應付其債務責任之能力。

### 13.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根據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之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b>					
應付賬款及票據	47,898	8,906	—	56,804	56,80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7,904	—	—	7,904	7,904
銀行貸款	8,514	—	—	8,514	8,514
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	—	14,779	14,779	14,779
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	—	9,526	9,526	9,526
	<u>64,316</u>	<u>8,906</u>	<u>24,305</u>	<u>97,527</u>	<u>97,527</u>
<b>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b>					
應付賬款及票據	27,480	15,507	—	42,987	42,98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754	—	—	5,754	5,754
銀行貸款	—	8,664	—	8,664	8,664
一名股東之貸款	—	3,500	—	3,500	3,500
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	—	23,745	23,745	23,745
	<u>33,234</u>	<u>27,671</u>	<u>23,745</u>	<u>84,650</u>	<u>84,650</u>

### 13.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f)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本集團</b>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賬款	42,506	40,323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77	7,2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9,020	9,0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603	11,214
	<u>84,206</u>	<u>67,785</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及票據	56,804	42,987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7,904	5,754
— 銀行貸款	8,514	8,664
— 一名股東之貸款	—	3,500
— 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14,779	—
— 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9,526	23,745
	<u>97,527</u>	<u>84,650</u>
<b>本公司</b>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	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201	53,6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	91
	<u>44,275</u>	<u>53,696</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71	266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749	23,255
	<u>13,020</u>	<u>23,521</u>

##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0.60港仙(二零零九年：0.30港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18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1%。此乃主要由於工業環保產品業務增加所致。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約13,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800,000港元)。

###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41,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8%。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22.8%，較去年同期增加2.4%(二零零九年：20.4%)。

### 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為21,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費用為2,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6%。本集團於本年度年終時之融資成本為1,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5%。

### 營運資金管理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6,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20,200,000港元)。本集團之存貨平均周轉日數約為91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112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平均周轉日數約為86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133日)。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從事環保及優質保健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銷售、供應、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工業環保產品之營業額已成功回復至金融危機前之水平。於本財政年度，機器及建築行業工業環保產品之需求增長迅速。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在佛山及長沙設立東川精確液壓零售店，以提高中國工業環保相關產品之市場滲透率。

位於天津之自來水廠擁有向天津市寶坻區內及附近若干地區供應處理水之獨家權利。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完成為天津市寶坻區新發展之商住區建設新水管。因此，該廠於下半財政年度帶來之收益逐步增加。

由於本集團之採購主要以日圓、美元及英鎊折算，本集團預期外匯波動將於來年繼續對業務及營運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已於年內與供應商就額外折扣進行磋商，以減低日圓升值之影響。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普通股向若干董事授予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獲授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 到期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b>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b>						
吳志輝先生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500,000	500,000	—	0.350
<b>非執行董事及主席</b>						
許惠敏女士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500,000	500,000	—	0.23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少萍女士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500,000	500,000	—	0.235
竹內豐先生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500,000	500,000	—	0.235
倪軍教授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500,000	500,000	—	0.235
			<u>2,500,000</u>	<u>2,500,000</u>	<u>—</u>	

##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8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透過單位信託及受控制法團	344,941,200	53.11
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透過受控制法團	344,941,200	53.11
Team Drive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344,941,200	53.11
香港理工大學	透過受控制法團	66,410,800	10.23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66,410,800	10.23
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透過受控制法團	44,224,000	6.81
Crayne Company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44,224,000	6.81
<b>其他股東</b>			
李惠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5,620,000	5.49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Team Drive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 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全資擁有。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乃一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其全部已發行之單位由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及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被視作於 Team Drive Limited 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由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最終擁有。憑藉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理工大學被視作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 Crayne Company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由 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公司。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乃 Crayne 信託之受託人，而 Crayne 信託為包國平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使企業管治達到高水平，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大部份守則條文。本報告闡述本公司所用以指引及管理其商業事務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實務，亦就守則之應用及偏離(如有)作出闡釋。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責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及 5.33 條而制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少萍女士、竹內豐先生、倪軍教授及周錦榮先生。

在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同時，該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4次會議，以檢討業務營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志輝先生(行政總裁)

郭俊沂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主席)

呂新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陳少萍女士

竹內豐先生

倪軍教授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許惠敏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